

东港 88

③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 (盖章)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



填报日期：2016 年 11 月 20 日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
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企业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			详细地址	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华东村委对面			组织机构代码	320205600329637		
法人代表	姓名	严惠珍	总经理	姓名	唐利丰	环保负责人	姓名	唐利丰	地理位置	经度	E120°30'48"
	手机号	——		手机号	13906178867		手机号	13906178867		纬度	N31°39'29"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厂日期	2010.8	燃料种类	——	消耗量 m ³ /a	——				
总用水量 t/a	456	废水排放量 t/a	360	有无排污许可证	无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无			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物资储备、演练等）			灭火器 40 只，消防栓 1 个				

二、建设项目情况（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项目现状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项目未审批的不用填写）	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建成投运时间	试生产核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三同时”验收机关、文号及时间
1	木门、柜体、木制家具加工项目	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华东村委对面	新建	投产	——	——	年产木门 3000 套、柜体 500 套、木制家具 300 套	2010.8	——	——

备注：1、项目建设地点为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2、项目性质填写“新建”或“技改”。3、项目现状填写“未建、在建、投产或停产”。

三、项目选址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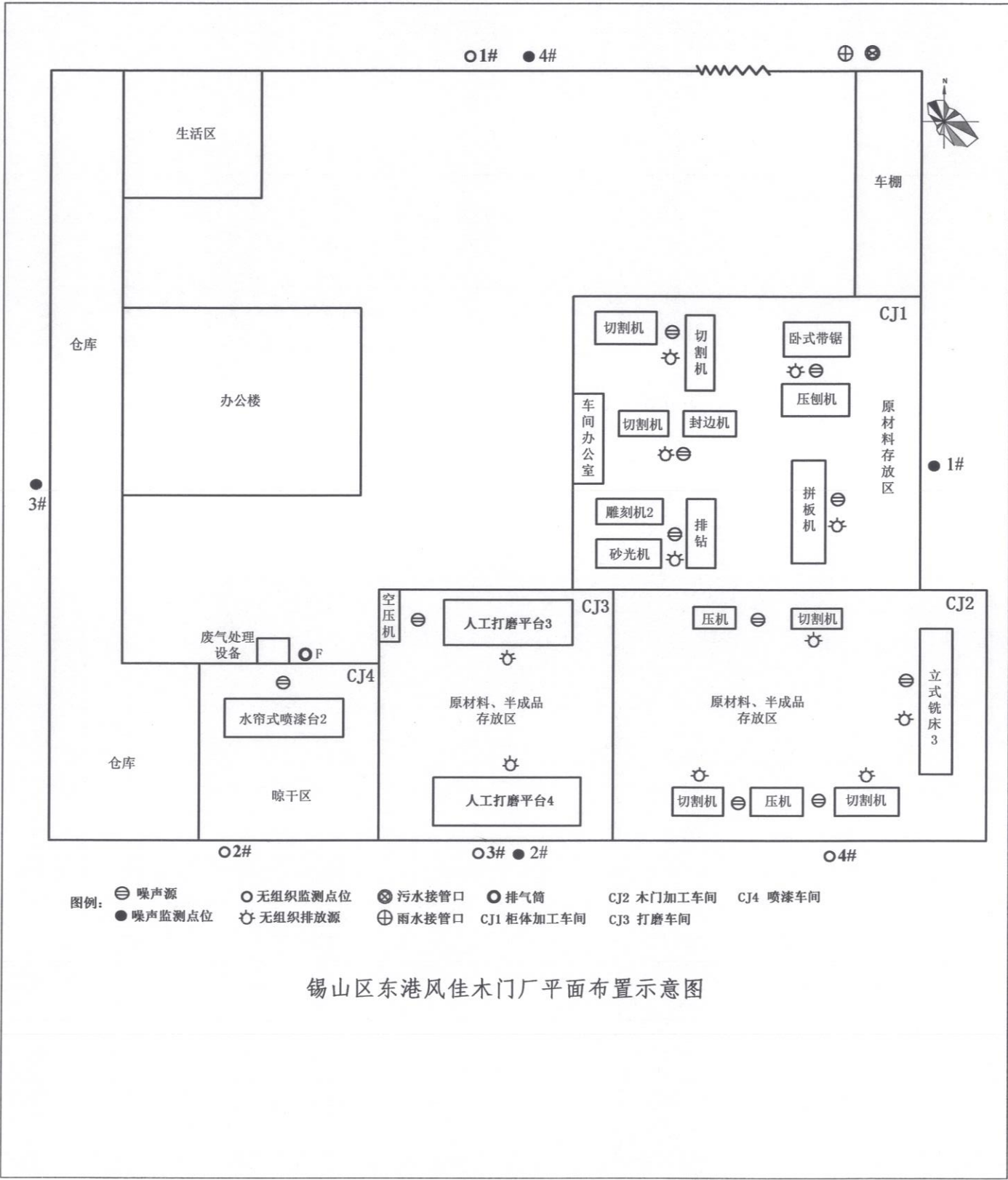
(一) 建设单位所在区域概况

所属工业园区	——	园区规划环评批准情况	——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否相符	√是 □否	与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锡山区生态红线保护区是否相符	√是 □否
选址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是 √否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太湖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二) 建设地址周围 500 米环境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学校、医院及主要水体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 建设单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标注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废气排气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放口等)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工艺及设备情况（根据建设项目情况选填，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非生产性单位填写建设内容）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位于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华东村委对面，主要经营木门、楼梯、橱柜、衣柜、木饰面、家具、地板、装饰装潢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我公司年产木门 3000 套、柜体 500 套、木制家具 300 套。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木门	3000 套	免漆板	1000 张
柜体	500 套	木材	500 立方
木制家具	300 套	MP330 木胶	0.5 吨
		210 木胶	0.5 吨
		底漆	2 吨
		中漆	2 吨
		面漆	2 吨
		稀释剂	3 吨
		固化剂	3 吨
		砂纸	1000 张
		木皮	500 平方
		柜体连接件	15000 套

（二）主要设备、设施规格及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切割机	——	6	均配套布袋除尘器
卧式带锯	——	1	配套布袋除尘器
封边机	TZ-802	1	——
雕刻机	——	2	——
砂光机	——	1	配套布袋除尘器
排钻	MZ-73213A	1	——
拼板机	——	1	——
压刨机	——	1	配套布袋除尘器
压机	——	2	——
立式铣床	——	3	——

人工打磨台	——	7	配套排风扇
空压机	——	1	——
封闭式喷漆房	——	1	可喷漆、晾干
水帘式喷漆平台	——	2	配套 2 个喷枪
废气处理装置	——	1	内置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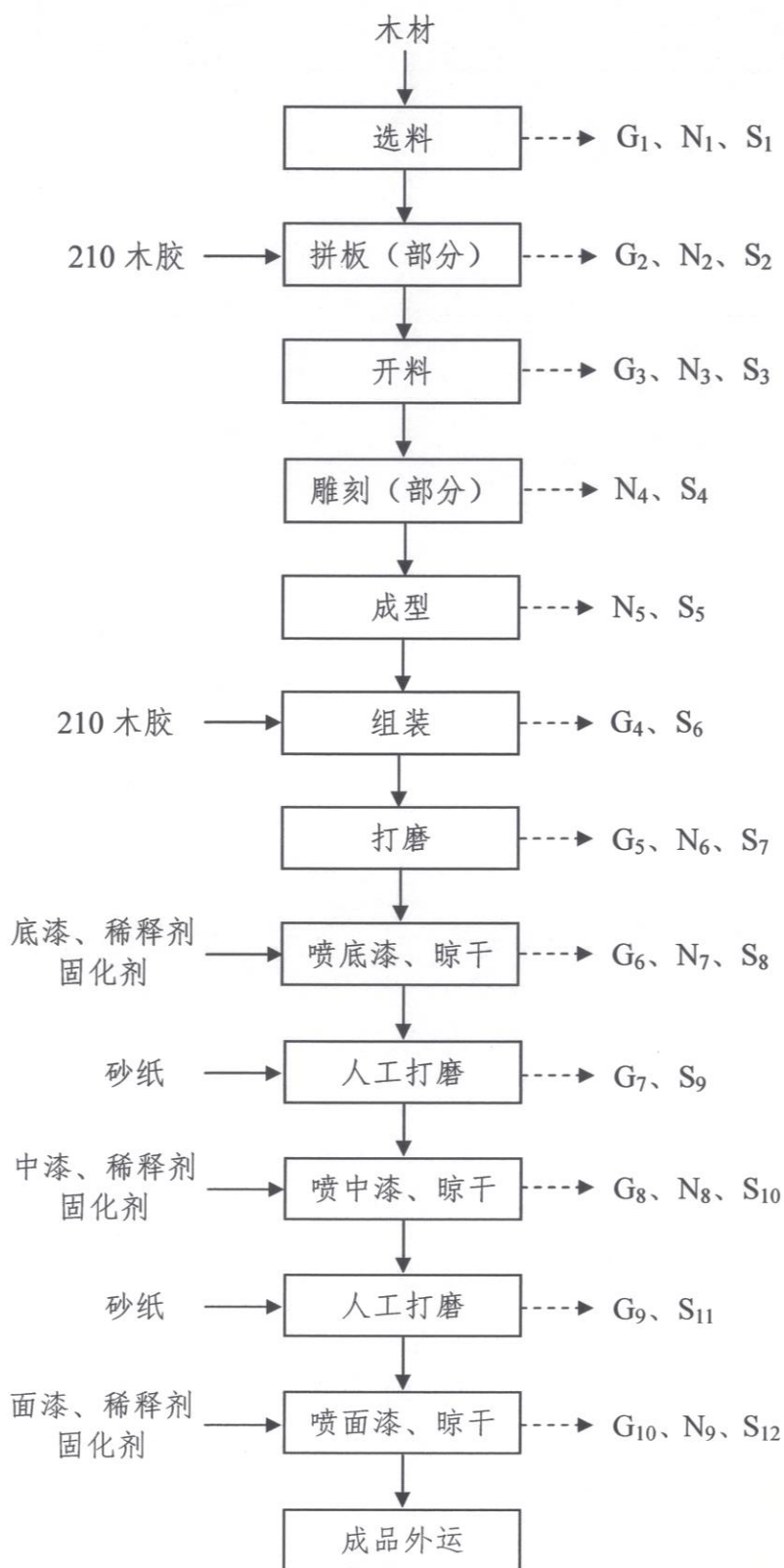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6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重金属、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木门、木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我公司主要生产木门、柜体及木制家具，其中木门及木制家具生产工艺类似，流程说明如下：

(1) 选料：首先将外购的木材进行人工选料，不合格产品返回厂家，对合格木材用压刨机刨平表面，压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捕集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5\%$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设备噪声 N_1 及木屑 S_1 。

(2) 拼板（部分）：根据订单及产品需求，将部分合格木材放在拼板机上用 210 木胶（主要成份为聚乙烯醇 8%、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0%、其他助剂 2%、水 70%）拼接成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木胶挥发废气 G_2 、设备噪声 N_2 及废胶桶 S_2 。

(3) 开料：根据订单要求，将木材放在切割机、卧式带锯上开料，切割出产品的大概尺寸，切割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捕集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5\%$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_3 、设备噪声 N_3 及废边角料 S_3 。

(4) 雕刻（部分）：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局部需要在雕刻机上雕刻花纹，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4 及木屑 S_4 。

(5) 成型：将切割好的木材放在立式铣床上加工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5 及木屑 S_5 。

(6) 组装：将加工成型的木材用 210 木胶进行人工组装，该过程物污染物产生木胶挥发废气 G_4 及废胶桶 S_6 。

(7) 打磨：将组装成型的半成品在砂光机上打磨，打磨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捕集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5\%$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_5 、设备噪声 N_6 及木屑 S_7 。

(8) 喷底漆、晾干：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至封闭式喷漆房进行底漆喷涂，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最终由排气筒 F（ $H=15m$ 、 $D=0.9m$ ）高空排放。底漆喷涂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一天，晾干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捕集效率视为 100%，处理效率 $\geq 90\%$ ）。水帘系统内的水随着损耗不断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清渣一次，过滤棉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 G_6 、设备噪声 N_7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S_8 。

喷漆房集调漆、喷漆、晾干于一体，共设 2 个水帘式喷位，喷涂废气与晾干废气经同一个废气处理系统（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最终由同一个排气筒 F（ $H=15m$ 、

D=0.9m) 高空排放。油漆(底漆、中漆、面漆成份相同)使用前需要在喷漆房内按照一定比例(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 2:1:1,底漆、中漆、面漆调配比例相同)进行调漆,我公司油漆主要成份为醇酸树脂 75%、滑石粉 15%、醋酸丁酯 9%、消泡剂 0.5%、流平剂 0.5%;稀释剂主要成份为醋酸丁酯 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二甲苯 10%、环己酮 10%、碳酸二甲酯 20%;固化剂主要成份为聚异氰酸酯 70%、二甲苯 15%、醋酸丁酯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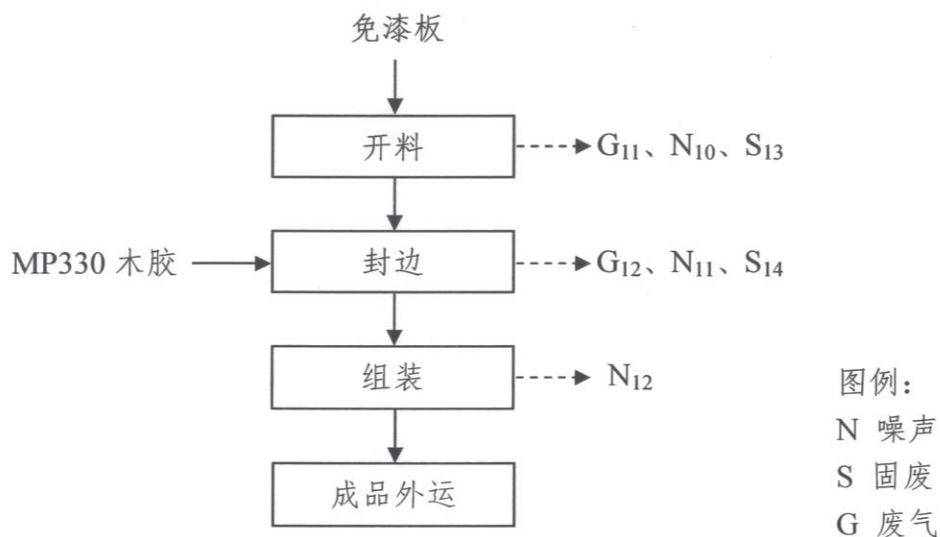
(9) 人工打磨:底漆晾干后送至人工打磨区,打磨平台均配套排风扇,工人用砂纸打磨半成品表面,使产品表面平整,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_7 、打磨碎屑及废砂纸 S_9 。

(10) 喷中漆、晾干: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返至封闭式喷漆房进行中漆喷涂,中漆喷涂、晾干废气与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 G_8 ,设备噪声 N_8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S_{10} 。

(11) 人工打磨:中漆晾干后送至打磨室,人工用砂纸打磨半成品表面,使产品表面平整,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_9 、打磨碎屑及废砂纸 S_{11} 。

(12) 喷面漆、晾干: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返至封闭式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涂,面漆喷涂、晾干废气与底漆喷涂、晾干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 G_{10} ,设备噪声 N_9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 S_{12} 。

(13) 成品外运:将加工好的成品暂存于车间,准备外运。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柜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开料：根据订单要求，将免漆板放在切割机、卧式带锯上开料，切割出柜体各部件的形状，切割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捕集效率 $\geq 90\%$ ，除尘效率 $\geq 95\%$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_{11} 、设备噪声 N_{10} 及废边角料 S_{13} 。

(2) 封边：切割好的免漆板边缘需要在封边机上用 MP330 木胶（主要成份为聚乙烯醇 5%、醋酸乙烯酯 25%、其他助剂 2%、水 68%）粘贴木皮封边，该过程会产生木胶挥发废气 G_{12} 、设备噪声 N_{11} 及木皮边角料 S_{14} 。

(3) 组装：上述处理过的半成品局部用排钻钻孔，用柜体连接件组装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_{12} 。

(4) 成品外运：将加工好的成品暂存于车间，准备外运。

五、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含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本表不够，请添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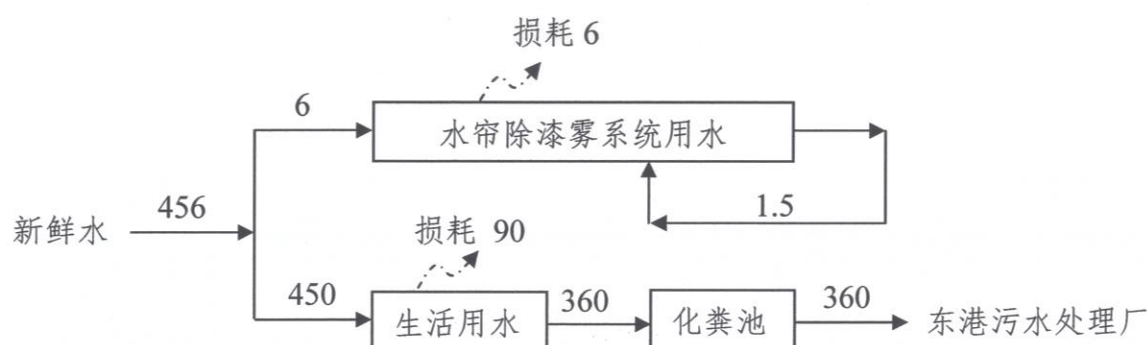
1、废水

我公司用水环节主要为水帘除漆雾系统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我公司水帘除漆雾系统需每周补充自来水 0.15t，每年补充用水 6t，全部损耗。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用水：全厂职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生活污水 360t/a。

水量平衡图如下：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我公司生活污水 360t/a，经化粪池后排入现有排污管网，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8mg/L，污水接管浓度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要求，且达到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量分别为水量 360t/a、COD 0.144t/a、SS 0.108t/a、氨氮 0.0126t/a、总磷 0.0018t/a、总氮 0.0173t/a。

2、废气

我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喷漆房内喷涂及晾干废气 G₆、G₈、G₁₀。

喷漆房集调漆、喷漆、晾干于一体，共设 2 个水帘式喷位，喷涂废气与晾干废气经同一个废气处理系统（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最终由同一个排气筒 F（H=15m、D=0.9m）高空排放。喷漆房全封闭，废气捕集效率视为 100%。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成

份及工艺流程,估算得排气筒 F 排放污染物情况二甲苯(0.075t/a、0.03kg/h、3.59mg/m³)、非甲烷总烃(0.44t/a、0.18kg/h、21.1mg/m³)、颗粒物(0.23t/a、0.1kg/h、11mg/m³)。

根据实测结果,排气筒 F 烟气量为 8700m³/h,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二甲苯(<0.0002kg/h、<0.01mg/m³)、非甲烷总烃(0.025kg/h、1.55mg/m³)。

因此,排气筒 F 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情况估算值和实测值均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即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 无组织废气:选料工序无组织粉尘 G₁、开料工序无组织切割粉尘 G₃、G₁₁,砂光机打磨工序无组织打磨粉尘 G₅,人工打磨粉尘 G₇、G₉;拼板、组装、封边工序未收集的废气 G₂、G₄、G₁₂。

①颗粒物:我公司选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8t/a,开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t/a,砂光机打磨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t/a,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人工用砂纸打磨产生打磨粉尘,大部分在打磨区域附近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排放量为 0.25t/a。我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空间较大,可以保持生产车间通风流畅。

因此,我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68t/a,实测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105~0.316mg/m³,能够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②非甲烷总烃:木门及木制家具拼板、组装工序及柜体封边工序中木胶使用过程会挥发非甲烷总烃,未经收集、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05t/a,实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64~0.86mg/m³,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我公司喷漆房密闭,废气收集效率 100%,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

我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卧式带锯、封边机、雕刻机、砂光机、排钻、拼板机、压刨机、压机、立式铣床、空压机、喷枪、风机等,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

①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厂房墙体为实砌墙体;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我公司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根据实测的昼间厂界外噪声值为 52.4~53.3dB (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 60 dB (A)。

4、固体废弃物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及木屑 1.5t/a，全部外售给废品回收商；废砂纸 0.05t/a，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漆桶 0.5t/a，全部由油漆厂家回收；废活性炭 3t/a，废过滤棉 0.01t/a，废漆渣 0.08t/a，我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暂时贮存。

我公司员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附监测报告）

（一）废水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处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t/d)	实际处理能力(t/d)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允许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L)		企业自测与信息公开情况				备注(污水管网和接管情况)
											自动监控浓度(mg/L)	自动监控联网及运维情况	有无开展手工自测	有无信息公开	
1	化粪池	/	/	360	东港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44	500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	/	/	/	有污水管网，已接管
						SS	300	0.108	400	三级标准及	/				
						氨氮	35	0.0126	45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				
						总磷	5	0.0018	8		/				
						总氮	48	0.0173	70		/				
2						COD									
						氨氮									
						总磷									

注：1、排放去向填写接入XX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直接排放XX水体。2、排放标准填写标准名称及标准值。3、监测报告需要有资质和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

(二)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性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量(m ³ /h)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量(t/a)	排放标准(mg/m ³)	企业自测与信息公开情况				备注
								自动监控浓度(mg/m ³)	自动监控联网及运维情况	有无开展手工自测	有无信息公开	
燃烧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艺废气	F	8700	二甲苯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3.59 (预估值)	0.075 (估算值)	70	——				
			非甲烷总烃		21.1 (预估值)	0.44 (估算值)	120	——				
			颗粒物		11 (预估值)	0.23 (估算值)	120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64~0.86 (实测值)	0.05 (估算值)	4.0	——				
			颗粒物(无组织)		0.105~0.316 (实测值)	0.68 (估算值)	1.0	——				

1、排放标准填写标准名称及标准值。2、监测报告需要有资质和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

(三) 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降噪措施及效果	距最近厂界 位置 m	厂界噪声排放标 准 dB (A)	厂界噪声监测数 据 dB (A)
1	柜体生产车间 木门、家具生产车间	卧式带锯、压刨机、拼板机、 切割机、立式铣床	——	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合理布 局，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昼 间厂界环境噪声≤53.3dB(A)	5	60	52.7
2	木门、家具生产车间	切割机、压机	——		5	60	52.4
3	喷漆车间 柜体生产车间	空压机、风机、喷枪 雕刻机、砂光机	——		10	60	52.7
4	柜体生产车间	切割机、封边机、排钻、卧式 带锯	——		30	60	53.3

注：1、排放标准填写标准名称及标准值。2、监测报告需要有资质和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

(四)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与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接收情况（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或代码	环评产 生量	实际产 生量 (吨/年)	上年贮 存量	自行利用处置		委外利用处置			当年贮存 量(吨/ 年)	危险废 物名称	接收量 (吨/只)	贮存量 (吨/只)
						方式	数量 (吨/只)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数量 (吨 /只)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3	——	——	——	——	——	——	3	——	——	——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0.01	——	——	——	——	——	——	0.01	——	——	——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	0.08	——	——	——	——	——	——	0.08	——	——	——
5														
总计														

贮存危废利用处置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危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不平衡的原因说明	
注：1、产废单位仅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栏，经营单位填写全部内容。 2、利用处置方式填写综合利用、填埋、焚烧或其它处置方式。 3、贮存危废处置措施应说明库存危废拟自行利用处置方式或委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4、实际产生量+上年贮存量-自行利用处置数量-委外利用处置数量=当年贮存量，不平衡的填写原因说明。	

七、评估结论：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位于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华东村委对面，成立于2010年8月，主要经营木门、楼梯、橱柜、衣柜、木饰面、家具、地板、装饰装潢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我公司年产木门3000套、柜体500套、木制家具300套。

1、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

我公司的建设符合省、市、区相关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我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影响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我公司喷漆房内喷涂废气与晾干废气经同一个废气处理系统（内置过滤棉、活性炭）处理，最终由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全封闭，废气捕集效率视为100%。估算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二甲苯（0.075t/a、0.03kg/h、3.59mg/m³）、非甲烷总烃（0.44t/a、0.18kg/h、21.1mg/m³）、颗粒物（0.23t/a、0.1kg/h、11mg/m³）。实测排气筒F烟气量为8700m³/h，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二甲苯（<0.0002kg/h、<0.01mg/m³）、非甲烷总烃（0.025kg/h、1.55mg/m³）。估算及实测值均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

无组织废气：我公司无组织颗粒物包括未被布袋除尘器捕集的选料粉尘、开料粉尘、砂光机打磨粉尘及未被收集的人工打磨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68t/a，实测厂界浓度为0.105~0.316mg/m³；木门及木制家具拼板、组装工序及柜体封边工序中木胶使用过程会挥发非甲烷总烃，未经收集、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0.05t/a，实测厂界浓度为0.64~0.86mg/m³。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

综上所述，我公司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废水：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排入统一排污管网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③噪声：我公司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实测昼间厂界外噪声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我公司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4、总量控制

我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60t/a，经化粪池后排入现有市政排污管网，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我公司废气排放总量为：

①有组织：二甲苯 0.075t/a，非甲烷总烃 0.44t/a，颗粒物 0.23t/a。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t/a，颗粒物 0.68t/a。

5、我公司所在地周围近 2 年内，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我公司项目建设未引起环境信访，建成后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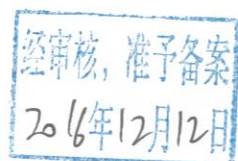
我公司采用先进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采用电为能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因此，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各镇（街道）审核意见：



2016年11月20日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1510120502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证(环)字(2016)第(11430-更)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华东村委对面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编制:

吕庆芳

审核:

钱海荣

签发:

张浩

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采样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11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证(环)字(2016)第(11430-更)号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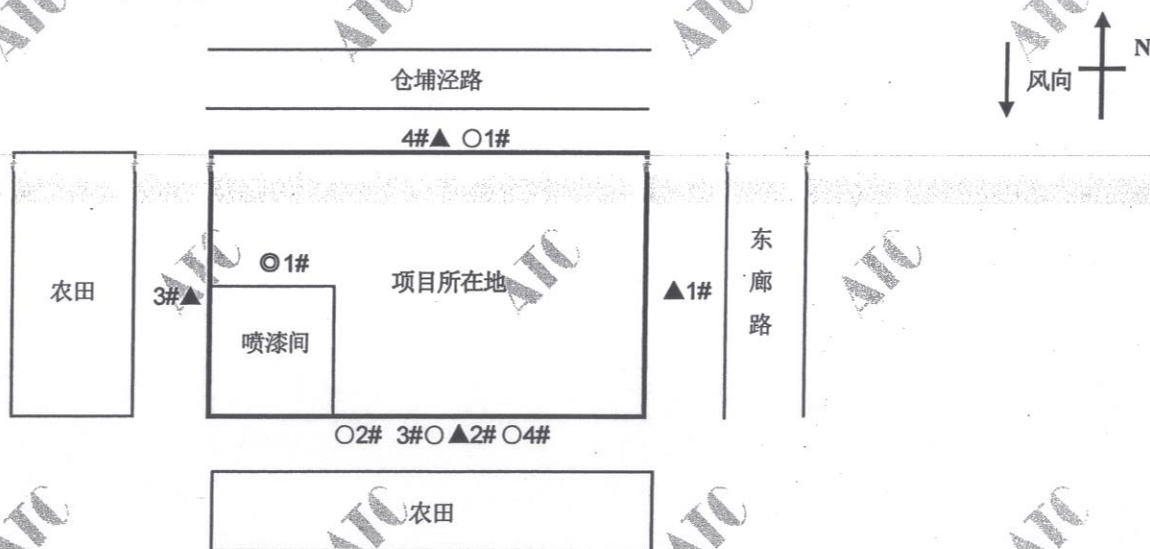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1)	丁毅、周胜君、 孔竞杰、蔡事成	连续	炭管、针筒完好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2)		连续	炭管、滤膜、针筒完好
噪声	详见(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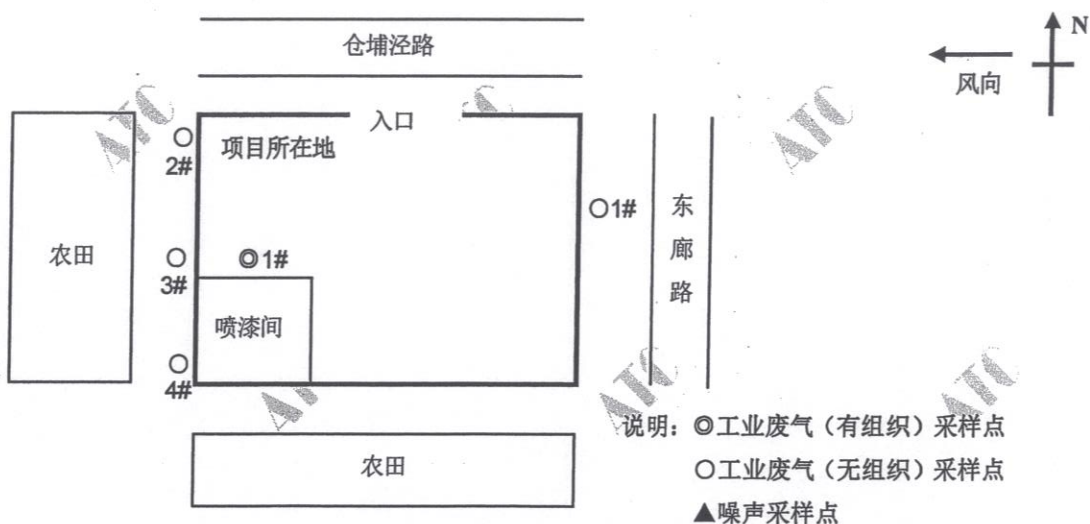
受检客户名称 锡山区东港风佳木门厂
 受检客户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华东村委对面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附图:

采样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说明: ●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证(环)字(2016)第(11430-更)号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1)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点	排气筒 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70	
	排放速率 kg/h	/	1.0	

(1.2)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点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50	10	

注: 1.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1\text{mg}/\text{m}^3$, “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有组织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1)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0.105	0.176	0.228	0.316	1.0

(2.2)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点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64	0.82	0.81	0.86	4.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text{dB}(\text{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 09:33~09:51	昼间	52.7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2.4	6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2.7	6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53.3	60

注: 1.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证(环)字(2016)第(11430-更)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6年10月31日
		排气筒 1#
大气压	kPa	102.81
烟温	℃	17.3
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13
静压	kPa	-0.01
流速	m/s	3.8
烟气流量	m ³ /h	8702
标干流量	Nm ³ /h	7505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2016年11月29日
		排气筒 1#
大气压	kPa	101.32
烟温	℃	16.6
截面积	m ²	0.6362
动压	Pa	56
静压	kPa	+0.02
流速	m/s	7.9
烟气流量	m ³ /h	18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12

工业废气(无组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2.6	kPa	气温	16.2	℃
风向	北	---	相对湿度	69	%
风速	3	m/s	天气状况	阴	---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3.2	kPa	气温	8	℃
风向	东	---	相对湿度	65	%
风速	2.1	m/s	天气状况	阴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证（环）字（2016）第（11430-更）号

第 5 页 共 5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TC-ES-128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TC-ES-128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ATC-ES-11311~11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TC-ES-14001
电子天平	DV215CD	ATC-ES-01501
气相色谱仪	2010Plus	ATC-ES-00101
气相色谱仪	9800 网络型	ATC-ES-00103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检测单位地址：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4-406。

3.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